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收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201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张发改能源【2013】22号），公司“第三代核电核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1949万元人民币。

截止公告日，公司获得的该项补助资金尚未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收到后，将该笔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0日